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TAI FOOK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聯席財務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VINC^{城高}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了一項有條件之配售協議，內容關於配售代理建議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4325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投資者配售最多達97,200,000股新股份，款項總額約相當於42,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2%，並佔本公司經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12%。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0.43港元溢價約0.58%；(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1港元溢價約0.35%；及(i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05港元溢價約0.46%。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假設全數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成功予以配售，估計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總數將約為41,000,000港元。董事擬將其中約10,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餘下約31,000,000港元則於機遇出現時投資於香港具增長潛力之旅遊及零售相關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各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

承配人

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包括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均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325港元，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0.43港元溢價約0.58%；(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1港元溢價約0.35%；及(i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05港元溢價約0.46%。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達97,200,000股新股份，該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2%，並佔本公司經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12%。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490,264,233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配售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前所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完成

配售完成將為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配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零售以香港旅客為對象之消費品；及(ii)在香港提供建造及相關服務。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述，香港建造業市場持續衰退，加上競爭熾烈，因而對香港建造工程之投標價格構成下調壓力。另一方面，繼世界衛生組織將香港從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本地傳播地區之名單上除名，以及香港政府實施一系列振興香港經濟後，本港之旅遊、零售及其他相關行業已顯著復甦。此外，隨著中國政府由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實行關於中國廣東省及其他城市居民能以個人名義申請前往香港旅遊之計劃（「自由行計劃」）後，以及香港迪士尼樂園於二零零五年啟用，預期本港旅遊、零售及其他行業之未來前景樂觀。

鑑於上述業務及營商環境，本集團已將更多資源及人力物力調配於與旅遊相關之零售業務，使到此項業務已成為本集團之重點業務。此外，誠如中期報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應開拓增長潛力優厚之新業務及投資契機，從而擴闊旗下業務範疇，並為本集團締造全新收入來源。尤為重要者，基於自由行計劃之利好影響，及經考慮(i)香港之旅遊及零售相關之業務與本集團現有零售業務一致；及(ii)本集團可憑藉其於香港零售市場方面之專業知識及認識而物色及／或管理之業務，董事將香港之旅遊及零售相關之業務視為本集團其中一項可行之投資商機。

董事認為訂立配售協議可為本集團帶來機遇，藉此加強本身財務實力，並應付持續經營業務及拓展所需的新資金來源。其中，配售事項可提供新的資金來源，從而(i)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於機遇出現時投資於香港旅遊及零售相關業務。配售事項與董事之發展策略（見上文所述）相符，並與本集團力求提高其投資價值及發掘爭取協同效益增長之機遇之目標貫徹一致。

假設全數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成功予以配售，估計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總數將約為41,000,000港元。董事擬將其中約10,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餘下約31,000,000港元則於機遇出現時投資於香港具增長潛力之旅遊及零售相關業務。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根據董事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不少於六名投資者，彼等均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達97,2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配售代理」	指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乃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經營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所訂立有條件之配售協議，內容關於在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所制約下按盡力基準進行配售事項
「配售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325港元，即為各配售股份之認購價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配售完成時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發行最多達97,200,000股之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藍英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